

滁州市紧抓“学、研、统、行”四环节 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今年以来,滁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学用结合,紧抓“学、研、统、行”四环节,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滁州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是深入学习,领悟思想精髓。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后,滁州市委常委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先后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市县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和小岗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实现各地各部门全覆盖。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任务,结合“举旗帜、送理

论”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宣讲,营造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浓厚氛围。定远县举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竞赛;南谯区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活动;来安县、全椒县等地先后举办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和专题辅导讲座。截至目前,全市举办法治理论宣讲和宣传活动600多场(次)。

二是多维教研,传播核心要义。市县两级分类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会,先后邀请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专家学者教授专题辅导报告。组织领导干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交流研讨。组织专家学者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连续推出重点解读文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论文征集活动,已征集论文文章87篇。在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充分利用报刊、电台和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解读。举办全市政法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报告会,市县两级政法

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政法各单位分别通过专题报告会、培训班、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活动,实现政法队伍全覆盖。

三是统筹规划,细化落实举措。先后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暨平安滁州建设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具体举措及责任分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法治滁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滁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滁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法治建设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印发《党政主要负责

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将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纳入党委巡察范围,纳入年度党委综合考核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四是知行合一,解决突出问题。以省对市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市级领导牵头,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全面检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风险评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基层法治机构队伍建设等专题调研。加强议事协调机构建设,全面落实机构和人员,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各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专项领域法治工作。组织实施2021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针对地方立法质量不高问题,在立法过程中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度。建立健全立法联系点13个,基层法治建设联系点11个,畅通听取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意见的渠道。

推进“长三角”社区矫正一体化

日前,明光市司法局赴江苏省泗洪县与该县司法局就皖苏(明光、泗洪)接边地区社区矫正对象一体化管理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并签订了一体化管理协议。在接边地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基地建设、师资队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至此,滁州市域内的5个县(市、区)分别和接边的江苏省域内8个县(市、区)全部建立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

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滁州市把宣传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建立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建设作为司法行政工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推进,列为2021年度市委重大改革任务。自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以来,皖苏接边县(市、区)已为48人次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异地备案,接受异地报告44人次,完成个别教育18人次、集中教育11人次,协作开展隐患排查12场次、通报排查信息200余条,实地走访23人次,督查禁止令执行情况6人次,有效解决了社区矫正跨省数据共享、监管无缝对接等问题。

出台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

近日,滁州市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出台了《滁州市司法局关于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着力加强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工作衔接。

《办法》规定,对符合《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民,申请办理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公证、司法鉴定事项或仲裁案件代理应给予法律援助。并规定终止援助办理的4类具体情形。

《办法》明确,公民申请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案件法律援助,应当向申请事项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办法》要求,全市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援指派通知书,根据办理事项情况减收或免收受理人公证、司法鉴定费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联络员参事会议。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副主任唐宗元主持。

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

12月2日,滁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总结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讨论通过《滁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职责》“滁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全市社区矫正重要工作任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其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联络员参事会议。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副主任唐宗元主持。

会议指出,社区矫正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会议强调,要落实领导责任,要充分发挥委员会统筹协调、牵头抓总、议事决策作用,定期召开矫委会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社区矫正法》执法监督和落实情况评估,依法规范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要落实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落实社会责任,激励吸引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或志愿者参与,不断提高教育帮扶质量。

会议要求,要理顺经开区和滁滁高新区社区矫正工作体制,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机制;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确保《社区矫正法》的宗旨和精神落到实处;要建强工作队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履职水平;要强化技术支撑,要突出抓好司法部县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坚持工作创新 集聚力为民服务新动能

借力“互联网+”,发挥“12348安徽法网”一网通办优势,2021年,积极推动纠纷在线化解,接受在线调解咨询预约1126件,进入化解程序341件,调解成功263件,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事、办成事。鼓励和引导金融、物业、商事等13类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和乡镇(街道)调委会借助“人民法庭调解平台”,实现网上委派、指导调解、司法确认“三合一”和在线调解范围全覆盖。落实“最多跑一次”,主动融入“皖事通办”便民服务,实现移动端终端在线查询调解组织、调解员及调解产品;推出损害赔偿、生产经营等17类调解产品供群众网上预约调解,并对调解办理不同阶段进行联网查询。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发力,发挥人民调解优势,提升皖苏接边地区矛盾排查化解能力,成功联合调处涵盖劳务、民间借贷、生产经营等矛盾纠纷1017件,为皖苏接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总结全椒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成功实践,不断赋予新时代“枫桥经验”滁州元素,持续推进县、乡、镇、村四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基于“统一受理、分类调解、多调对接”,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集聚至调解中心,实现“力量整合、资源集约、信息共享、专业赋能”,为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调解服务。

举办宪法宣传周活动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1月29日—12月5日也是第四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滁州市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围绕2021年“宪法宣传周”举办了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七场分主题活动,每天一进,既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四字诀”构建法治乡村新格局

农村稳则社会安。近年来,滁州市司法局积极围绕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程度和基层善治水平,通过法治建设、法律服务、矛盾化解、弘扬法治文化等举措,真正让基层享受普惠法治,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一是“搭”服务网络,做强法治乡村新平台。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其中依托司法所建立的乡镇(街道)级公共法律服务站11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224个,基本实现乡村地区全覆盖。依托“12348安徽法网”,实行律师24小时值班制,开通市、县、乡、镇法律援助咨询电话与“12345”政务热线衔接联动,可以通过互联网、手机app、两微一端随时获得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确保优质的

公共法律服务能通过网络实现对乡村群众的直接供给。

二是“重”学习培训,打造法治乡村带头人。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了覆盖1224个行政村(社区)的法律顾问网络。深入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办农村法治培训26期,培训村两委干部、调解员等农村普法骨干3500余人。

三是“织”保障网络,打造法治乡村名片。进一步扩大农村人口法律援助案件覆盖范围,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将扶贫对象、低保户、五保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范围。重点关注农村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简化手续,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精准优质法律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

援,对“三农”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今年以来,全市共计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2802件,其中为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1925件,农民其他各类纠纷案件877件。对符合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受援人,主动引导并协助其向办案机关和民政部门申请相关救助。

四是“延”末梢神经,赋能法治乡村治理力。全市设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374家,调解员5550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457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25家,调解员518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49人。今年前三季度,全市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22107件,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3897件,其中调解农村易发多发案件房屋宅基地纠纷1898件,山林土地纠纷2681件,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250件。

调解解忧促共赢

——滁州积极探索金融等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余人次,登记受理矛盾纠纷9382件,调解成功7381件,其中商品房预售(买卖)纠纷427件。2020年5月和9月,滁州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天长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先后成立,在全省较早推动建立健全覆盖面广、适应性强、高效便民的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体系,受理化解小额纠纷、金融借贷、保险理赔等金融保险领域矛盾纠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物业纠纷调解组织始终坚持“第三方”工作独立性,不护短、不偏袒,建“缓冲带”防矛盾激化,发挥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树立公开、公平、公正、专业权威的良好形象。

坚持多方参与 打造多元解纷新特色

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住建、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分级分类整合资源,健全机制,探索创新多元调解工作体系,与多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落实调解组织人员、经费、场所、机制“四保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止纷息诉能力。市县两级相继建立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103个,聘请专职调解员311名,实现矛盾纠纷重点、多发领域全覆盖。为适应全市城乡建设高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2019年10月,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健全社会维稳风险防范、纠纷排查化解处理等制度,重新构建滁州市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物业纠纷调解结合“网格化管理”,采取村(社区)调委会摸排疏导、乡镇(街道)调委会就近便民、市县级调委会(调解中心)专业止纷等多渠道、多层次调解工作架构。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受理物业纠纷15442件(含人民法院委托诉前调解5936件),调解成功11045件。

开展行政执法法律知识培训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11月25—26日,滁州市司法局举办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班,来自全市32家行政执法单位近20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要求,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此次培训,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来看,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势在必行。二要明确学习目的,切实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全体学员要将学到的新知识、新技能与具体行政执法实践紧密联系起来,查找和发现原来工作中的不足,切实加强和改进各自的行政执法工作。三要树立良好形象,全面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队。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教育,严格内部管理,真正建立一支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

此次培训班邀请了安徽大学陈宏光教授和省司法厅执法监督处副处长李果分别就行政处罚的制度更新、法治视角下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授课,系统讲解了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结束后,滁州市司法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通用法律知识测试。

“三举措”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滁州市司法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对民营企业最有力的保护”理念,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将法律服务融入到优化营商环境当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打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格把关”。为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滁州市司法局认真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对标开展规范性文件再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近五年出台的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212件,其中,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1件。

“法治护航”。成立“法治体检”律师服务团,开展“送法进万企”法治体检、“法律顾问支招”等系列活动,打通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律师实地走访企业382家,为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解读280场次,梳理法律风险点367个,提供法律意见建议587条,协助企业依法依申请政策支持13起,撰写法治体检报告151份等。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31项法律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全市上线法律服务机构店铺277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产品1610件。

“源头治理”。建立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深化涉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打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加强企业矛盾纠纷排查,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对辖区内的涉企纠纷进行摸排,对涉企纠纷开通“绿色通道”,主动服务、优先调解。组织全市111个乡镇调委会、1274个村居调委会和106个行业专业性调委会开展涉企纠纷排查,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8471起,其中涉企纠纷619起,均已调处完毕。滁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各类矛盾纠纷520起,其中涉企纠纷67起,均成功调处。

法治文化摄影大赛评比揭晓

由滁州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文联联合举办的首届“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摄影作品征集大赛评选结果日前揭晓。经专家评审,50幅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

2021年是“八五”普法启动年,为展现全市各地各单位和全体市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生动场景,彰显法治滁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成效,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全面展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丰富成果,为“法治滁州”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征稿启事自10月22日开始在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布后,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收到了大量紧扣法治主题,用客观真实的镜头记录全市在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成果的摄影作品。11月21日上午,主办方邀请市摄影家协会专家对收到的初评作品进行评奖。经过一天时间的认真评审,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奖40名。